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ah Holdings

Noah Holdings Private Wealth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名義以有限責任註冊成立，並
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686)

董事變更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孟晉紅女士(「孟女士」)將於其與本公司訂立的獨立董事協議屆滿時退任獨立董事，於2026年8月28日結束時生效；
- (2) 非執行董事張彤先生(「張先生」)已獲調任為獨立董事，自2026年8月29日起生效；及
- (3) 張天鏡女士(「張女士」)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紐交所規則及規例」)獲委任為獨立董事，自2026年8月29日起生效。

就孟女士於2026年8月28日結束時退任，以及有關董事自2026年8月29日起調任及獲委任，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議決自2026年8月29日起更改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

獨立董事退任

孟晉紅女士在服務三年後，將於其與本公司訂立的獨立董事協議屆滿時，於2026年8月28日結束時退任獨立董事。於其退任時，孟女士將於2026年8月28日結束時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孟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獨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其退任將不會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作。董事會謹此對孟女士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董事

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已獲調任為獨立董事（「**調任**」），自2026年8月29日起生效。張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彤先生，63歲，自2024年6月30日起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根據紐交所規則及規例擔任獨立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在代表中國發行人和頂尖投資銀行進行美國首次公開發行、香港首次公開發行及其他根據144A規則和S規例進行的股票、債券及可轉換證券發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擁有美國紐約州的律師執業資格，常駐香港，專長於證券發行和併購交易。張先生還曾代表眾多領先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跨國公司和主權財富基金在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地區投資並開展併購交易。此外，張先生還通過向於美國和香港上市的中國企業的領導及董事會就高風險事項提供綜合的訴訟、監管執法、聲譽及公共政策方面的諮詢意見，成功助力公司度過複雜的難關。

張先生自2012年6月起擔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7月起擔任摩根士丹利證券（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24年10月起擔任文遠知行（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股票代碼：WRD）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800）上市）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26年6月起擔任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股票代碼：GDS）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698）上市）的獨立董事。彼自2023年2月起亦擔任杜蘭大學校董會成員。張先生曾任頂尖國際律師事務所凱易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公司業務部資深合夥人，並於2024年1月自該事務所退任。在2011年8月加入凱易律師事務所之前，張先生曾在頂尖國際律師事務所美國瑞生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八年。

張先生於1981年9月在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畢業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9月獲得美國路易斯安那州杜蘭大學法學院的法律博士學位。彼曾多次獲《錢伯斯全球指南》、《亞太法律500強》、《國際金融法律評論1000》及《錢伯斯亞太區指南》評為頂尖資本市場律師。

經審閱張先生的獨立性、學歷資格及工作經驗等，董事會考慮並接納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將張先生調任為獨立董事。

因調任，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獨立董事協議，初步任期自2026年8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輪值退任的規定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規定。調任將不會中斷張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獨立董事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30日（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短期間）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張先生將收取每年5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其學術及專業資歷、工作經驗等釐定，亦可就彼作為獨立董事的委任期收取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福利。

截至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張先生已確認，(i)除下文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3)及3.13(7)條所述的情況外，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其他獨立性準則；(ii)除其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外，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概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i)於調任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第3.13(3)條項下的獨立性

《香港上市規則》第3.13(3)條規定，除其他情況外，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或曾為某專業顧問的合夥人，而該專業顧問現時向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或於該董事建議獲委任前緊接兩年內曾提供該等服務，則該董事的獨立性較大可能受到質疑。

凱易律師事務所（「**凱易**」）現時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法律服務，而張先生在2024年1月退任前曾為凱易的合夥人。因此，第3.13(3)條所述的情況適用於張先生。

在評估張先生的獨立性時，董事會及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已考慮：(i)第3.13(3)條所述的兩年冷靜期在張先生提供其獨立性確認前已屆滿，且截至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於2024年1月自凱易退任已逾兩年半；(ii)自退任後，張先生在凱易並無繼續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凱易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經濟利益，且並無參與凱易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法律服務；(iii)本集團已付或應付凱易的專業費用對凱易而言並不重大，亦不構成本公司整體專業顧問開支的重大部分；及(iv)張先生將就任何特別涉及凱易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審議或決策避席。

經考慮上述事項，董事會及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信納，張先生先前與凱易的關係不會損害其作出獨立判斷的能力。

第3.13(7)條項下的獨立性

《香港上市規則》第3.13(7)條規定，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或於其建議獲委任前緊接兩年內任何時間曾為上市發行人或若干相關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則其獨立性較大可能受到質疑。

張先生自2024年6月30日起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因此，第3.13(7)條因其於調任前擔任非執行董事而在技術上適用。

在評估張先生的獨立性時，董事會及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已考慮：(i)彼最初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被歸類為非執行董事，是因第3.13(3)條的技術性適用，而非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實質疑慮，且彼同期根據紐交所規則及規例擔任本公司的獨立董事；(ii)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或營運、履行任何管理職能，亦無對本公司事務行使任何行政權力或控制權；(iii)彼參與本公司事務僅限於董事會層面及審核委員會監督，並一直以該等身份作出客觀判斷；(iv)彼並非由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投資者或核心關連人士提名，亦不代表任何該等人士；及(v)除董事袍金外，彼現時及於調任後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且並無獲授予任何以股權為基礎或與表現掛鈎的激勵。

經考慮上述事項，董事會及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信納，張先生先前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未產生任何管理層參與、股東利益關聯、財務利益一致性或其他可能損害或被合理視為損害其獨立判斷的關係。

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及張先生的獨立性確認，董事會及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信納，儘管存在第3.13(3)及3.13(7)條所述的情況，張先生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屬獨立。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香港聯交所已同意董事會及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即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3)及3.13(7)條，張先生具有擔任獨立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張先生對本公司業務、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框架、雙重上市監管責任及企業管治事項的了解，連同彼於美國及香港資本市場、證券發售、併購交易、企業管治及監管事項的豐富經驗，將使其能夠繼續以獨立董事身份為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作出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彼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張先生調任為獨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委任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根據紐交所規則及規例獲委任為獨立董事，自2026年8月29日起生效。張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天鏡女士，46歲，在跨境爭議、監管調查、危機管理、合規及國際法律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近二十年經驗。

張女士自2025年5月起擔任HOZU Capital的國際業務主管，負責評估及承保國際仲裁及訴訟事項，並提出投資建議。在此之前，張女士於2012年1月至2025年4月期間任職於頂尖國際律師事務所凱易國際律師事務所，先後擔任律師、合夥人以及上海辦事處管理合夥人兼首席代表。在任職期間，彼領導該事務所的中國跨境爭議解決以及政府、監管及調查業務，代表全球客戶處理複雜的跨多司法管轄區訴訟、政府主導及內部調查，並就危機應對、合規及亞太地區的跨境法律風險管理向跨國公司、私募股權基金及財富管理機構提供意見。在加入凱易國際律師事務所之前，張女士於2008年4月至2011年12月期間在頂尖美國律師事務所Holland & Knight LLP三藩市辦事處擔任律師，並曾於美國聯邦及州法院出庭。

張女士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外交學院的國際法法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5月獲得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喬治城大學政治學（國際關係）文學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5月獲得美國德克薩斯州德克薩斯大學法學院的法律博士學位。張女士已獲准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執業。張女士於2023年《法律500強》中國大獎中獲評為「年度領先律師」，亦因其在監管調查、合規、爭議解決及白領犯罪方面的工作獲《亞太法律500強》、錢伯斯及Benchmark Litigation Asia-Pacific認可。

經審閱張女士學術資歷、工作經驗等，董事會考慮及接納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委任張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與張女士訂立董事協議，初步任期自2026年8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輪值退任的規定以及根據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規定，據此，張女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30日（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短期間）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張女士將收取每年5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其學術及專業資歷、工作經驗等釐定，亦可就彼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收取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彼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張女士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張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張女士於獲委任前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知悉其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身為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女士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就孟女士於2026年8月28日結束時退任，以及調任及委任張女士自2026年8月29日起生效，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議決：(i)於2026年8月28日結束時退任後，孟女士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ii)自2026年8月29日起，(a)張先生將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並將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b)張女士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c)獨立董事李向榮女士將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上述變更後，自2026年8月29日起，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將由汪靜波女士、吳亦泓女士及張先生組成，因而將包括不同性別的董事。因此，自2026年8月29日起，本公司將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5條，該條文規定發行人須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加入其提名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靜波

香港，2026年8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汪靜波女士及董事殷哲先生；非執行董事章嘉玉女士、何伯權先生及張彤先生；以及獨立董事李向榮女士、吳亦泓女士及孟晉紅女士。